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列希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陈列希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列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鉴于陈列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陈列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玉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列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各项职责，公司对陈列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玉先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玉先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中国冶金报》驻攀钢记者站站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统战部）部长等职。

谢玉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玉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